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是否属实 | 是否重点 | 调查核实情况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责任单位 | 处理和整改最新情况 | 是否完成整改 | 问责情况 |
| 1 | D2ZJ202009290085 | 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路28号“大姆指4S汽修美容保险中心”，喷漆作业产生的刺鼻气味扰民。 | 部分属实 | 否 | 经查信访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宁波市大拇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正在装修中，场地内有一个近期刚安装的喷漆房，现场未在喷漆，也未发现相关汽车钣金喷漆件。据企业经营者反映，喷漆房为二手喷漆房，安装后对喷枪进行过调试，尚未正式营业。喷漆房设置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 规范公司污染治理措施和环保手续。 | （一）依法查处。生态环境局分局责令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因该公司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豁免。 （二）加快项目审批验收手续。相关部门指导帮扶企业尽快完成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手续；同时将会同大碶街道做好跟踪落实，确保项目完成相关手续前不再建设。 （三）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大碶街道会同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类似汽修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和整治，确保相关行业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 大碶街道 | 已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 是 | 无 |
| 2 | X2ZJ202009130019 |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布阵岭山岙内（水库上方），堆放有大量垃圾。 | 部分属实 | 否 | 经查信访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处弃土为大碶街道范围内329国道改造工程弃土，体积约3000立方米，无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为街道临时堆放。经对布阵岭弃土堆场渗沥水入山塘水检测，未发现污染。 | 及时清运布阵岭岙弃土，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建筑渣土监管，完成长效管理机制。 | （一）立即清理布阵岭山岙内弃土。2020年9月14日当晚已启动清运工作，消纳处置地点为梅山七姓涂渣土消纳场，将于2020年9月15日22点前清理完毕。 （二）强化建筑渣土处置监管。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建筑渣土各个环节的管理，强化各类处置场地规范化运营，严厉查处渣土违规处置行为。 （三）完善建筑渣土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整治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完善建筑渣土处置全环节管理体系，始终保持对建筑渣土高压严管的态势，推进建筑渣土处置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 大碶街道 | 布阵岭山岙内弃土，已于9月14日当晚启动清运，消纳处置地点为梅山七姓涂渣土消纳场，清运工作已于9月15日完毕。 | 是 | 无 |
| 3 | D2ZJ202009280066 |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中合丽园小区学院路西门，“大姆指”汽车美容店、“麒誉”汽车美容店，占道经营，噪音、废水、废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部分属实 | 否 | （一）关于占道经营问题，情况属实。经现场勘查，“大拇指”汽车美容店将和“麒誉”汽车美容店将部分工具放在门口人行道上，分别各自占道面积约1平方米。 （二）关于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情况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两家汽车美容店营业时间均为7:30至18:30，噪声主要由用于轮胎充气的空压机作业产生，产生噪声。经现场检测，对照《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标准，结果显示噪声均未超标，但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三）关于废水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情况部分属实。经核实，该2家汽车美容店于2019年7月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经现场核实，“大拇指”汽车美容店和“麒誉”汽车美容店洗车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中河丽园小区内部污水管网，然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但该两家汽车美容店存在洗车水污染门口人行道的情况，系高压水枪冲洗车辆时外溅，及清洗完毕的车辆开出工位时轮胎带出所致。 （四）关于废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情况不属实。经现场勘查，两家汽车美容店均无废气产生的工艺。 | 加强对二家汽车美容店的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一）强化执法。针对两家汽车美容店占道经营及洗车水污染路面等问题，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当日责令两家店铺立即改正，并立案查处。 （二）加强监管。落实专人加强对该区域及周边的日常巡查，在该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设备，加强对该两家洗车的监管；督促店家及时清理沉淀池防止污水外溢，依法依规排水；督促店家使用降噪型空压机，确保10月8日前整改落实到位，减少噪音影响。并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汽车美容和洗车行业的监管，发现类似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 大碶街道 | 1.针对两家汽车美容店占道经营及洗车水污染路面等问题，已当日责令两家店铺立即改正，并立案查处。 2.已落实专人加强对该区域及周边的日常巡查，在该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设备，加强对该两家洗车的监管；督促店家及时清理沉淀池防止污水外溢，依法依规排水；督促店家使用降噪型空压机，减少噪音影响。 | 是 | 无 |
| 4 | D2ZJ202010010045 |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庐山东路15号，龙杰修理厂，喷漆味扰民。 | 属实 | 否 | 经查信访反映的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房租到期，房东停止向其续租已停止营业。经进一步核实，企业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喷漆工序，喷漆废气经简易的滤棉处理后由排气管排放，未实现有效处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关停该修理厂 | （一）立行立改。10月2日下午，宁波龙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拆除了喷漆房及相关维修设施。 （二）跟踪落实搬迁，做好审批服务。生态环境局分局跟踪公司整体搬迁情况，同步指导帮扶企业在搬迁建设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手续。 （二）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大碶街道会同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类似汽修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和整治，确保相关行业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避免废气等扰民。 | 大碶街道 | 现场喷漆设施已拆除，搬离。 | 是 | 无 |
| 5 | D2ZJ202009280056 | 宁波市北仑区大砌街道清水村260号，一家模具材料热处理厂，无环评及环保处理设施，生产废气、废水直排，废油卖给无危废资质的企业处置，厂区时常冒黑烟，影响周边居民，要求调查黑烟来源。 | 不属实 | 否 | 经查信访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企业生产项目于2019年12月经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备案，生产工艺、设备等对照环评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现场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及废油产生，不存在信访反映的问题。查阅2019年以来的信访资料，没有收到该企业的相关信访投诉。 |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管理。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可能减少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周边环保排查。大碶街道与生态环境局分局对辖区内类似加工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和整治，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 大碶街道 | 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可能减少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是 | 无 |
| 6 | X2ZJ202009100002 | 宁波市北仑区，邬隘灵峰山路旁、高灵峰站南侧、灵山书院南侧，三处农耕地均倾倒有大量建筑垃圾、渣土，上面覆盖黄土并种树，导致农田被毁坏。 | 部分属实 | 否 | （一）邬隘灵峰山路旁（两侧）地块倾倒建筑垃圾、渣土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现场为灵峰山路拓宽项目用地，道路两侧堆放有因管线施工挖出的泥土，无其它建筑垃圾。 （二）关于高（速）灵峰站南侧地块倾倒建筑垃圾、渣土问题，不属实。经查，目前地块内种植有水稻、蔬菜等作物。 （三）关于灵山书院南侧地块倾倒建筑垃圾、渣土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目前地块内种植有苗木、毛豆等作物，无发现建筑垃圾和渣土，经了解该地块曾经作为建造灵山书院的施工场地，结束后虽进行清理恢复，但地块内尚有零星碎石。 | 及时清理灵峰山路拓宽项目产生的泥土，进一步清理灵山书院南侧地块零星碎石。 | （一）立行立改，落实问题整改。立即启动邬隘灵峰山路旁（两侧）道路上堆存的泥土和灵山书院南侧地块内的零星碎石的清理工作。 （二）落实落细责任，强化巡查管理。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强度，严查建筑垃圾、渣土清运等事件,一经查实，将依法予以严处。 （三）加大宣传教育，实现源头管理。对建筑垃圾、渣土等实行源头管理。对周边工地、工厂等易产生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的点位，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对建筑垃圾等正确及时处理的意识。 | 大碶街道 | 1. 邬隘灵峰山路旁（两侧）地块目前已办理农转用和征收的建设用地，道路两侧管线施工导致的泥土已于9月15日清运完成。 2.灵山书院南侧地块已恢复农用地性质，地块内的零星碎石已于9月13日上午清理完毕，土地已平整。 | 是 | 无 |
| 7 | D2ZJ202009160020 |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大河新村边，大碶枢纽高速路口，未安装隔音设施，车辆进出时喇叭鸣笛噪音扰民。 | 属实 | 否 | 经查信访反映的问题属实。经现场监测，大河新村距高速路口最近点室外噪音昼夜均不符合标准；室内昼间符合标准，夜间不符合标准。经了解路段道路两侧原来设有3.0米高隔音屏，后在2012年因道路两侧景观整治时，在绿化建成后拆除了原隔音屏，隔音作用由分层次种植的绿化承担，现场检查时，发现乔木和灌木在层次搭接上存在间隙，有个别车辆存在违规鸣笛现象。 | 加强对违法鸣笛行为的管控，进一步优化两侧绿化，提升隔音效果。 | （一）2020年10月底前在该路段加装禁鸣标志，加强检查处理力度，对违法鸣笛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二）2020年12月底前对该路段两侧的绿化间隙选择合适的灌木和乔木进行适当加密加宽或替换，提升隔音效果。 | 区交通局 | 1. 目前已在泰山路开往北仑收费口匝道安装禁鸣标志。 2. 城管市政部门已完成绿化完成绿化补植工作。 | 是 | 无 |
| 8 | D2ZJ202009110008 | 宁波市江北区白峰街道司沿村，淮海重工有限公司，露天喷漆作业，抛光时黑色砂石和油漆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每逢检查时停产规避检查。多次反映未果。 | 部分属实 | 否 | （一）关于“露天喷漆作业，抛光时黑色砂石和油漆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公司在喷砂、喷漆前对全船进行封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相关台账记录齐全，从前期检测情况来看，喷漆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符合排放标准。前期检查时，发现厂地内租凭公司存在露天刷漆作业，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危险废物堆存不规范。 （二）关于“每逢检查时停产规避检查，多次反映未果”问题，情况不属实。2018年以来，环保部门以“双随机”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检查，公司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停产规避检查现象。信访件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船坞内船舶正在进行尾桨修理作业。查阅近三年环保信访受理情况，共收到相关信访件22件，均按规定开展调处、反馈，未发现不处理、不答复等情况。 | 规范厂区内海上升压站项目的环保手续，加强对公司废气、固废等方面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厂区环境，强化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公司绿色转型。 | （一）依法查处厂区内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要求海上升压站项目落实停工停产措施，在相关环保手续未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宁波环海重工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全面规范公司内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二）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同时督促企业学习先进喷砂、喷漆工艺，强化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三）推动宁波环海重工有限公司升级转型，减少打砂除锈、喷漆的修船业务，实现绿色发展。 | 白峰街道 | 1.浙江华业物流有限公司海上升压站项目已取消刷漆工段，钢结构组装项目已备案。 2.宁波环海重工有限公司已制定方案，全面规范公司内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加强企业服务指导。 3.企业正在制定宁波环海重工有限公司升级转型计划，减少企业打砂除锈、喷漆的修船业务，实现绿色发展。 | 是 | 无 |
| 9 | X2ZJ202009150024 |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司前下厂168号，一家豆制品生产企业，无环评，无废水处理设施，生产、生活污水乱排，且长时间排放黑烟，异味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 部分属实 | 否 | 经查信访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加工店自经营以来未办理过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加工店设有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北仑区白峰街道环卫站外运处置约330吨。现场对收集沉淀池内废水采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纳管标准，无生产废水外排现象。店内生活污水直排环境。店内建有2台燃气加热锅炉、1台生物质锅炉。经营人表示目前2台燃气锅炉用于生产，无排放黑烟及异味情况。因检查当天店内三台锅炉均未运行，故无法核实。 | 关停加工企业，消除停产后环境隐患。 | （一）责令停止生产。对该加工店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问题，责令停止生产。鉴于该加工店房租将在2020年9月底到期且不再续租，目前该址已停产经营，相关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搬离。 （二）消除停产后遗留的环境隐患。9月18日经营人委托白峰街道环卫站对该店收集沉淀池内所有废水外运处置，清理废水13吨。 （三）强化指导帮扶。相关部门对经营人在新址从事豆腐干生产经营予以指导帮扶，指导办理环评手续，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彻底消除环境影响。 | 白峰街道 | 该加工点已关停，原厂房空置。 | 是 | 无 |
| 10 | X2ZJ202009290143 |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司前下厂168号，一家豆制品加工厂，无环评，无废水处理设施，直排生产、生活废水，排放浓烟，恶臭扰民。 | 部分属实 | 否 | 此件与2020年9月15日受理编号为X2ZJ202009150024号的信访件反映问题类似，为本轮重复件。现场核实时，厂房空置、无生产设备。结合第一次信访件调查情况： 经查，该加工店自2018年9月经营以来未办理过环评审批手续。 加工店设有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北仑区白峰街道环卫站外运处置约330吨。现场对收集沉淀池内废水采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纳管标准，无生产废水外排现象。店内生活污水直排环境。店内建有2台燃气加热锅炉、1台生物质锅炉。经营人表示目前2台燃气锅炉用于生产，无排放黑烟及异味情况。2020年9月18日，该加工店3台锅炉均完成拆除。 | 关停加工企业，消除停产后环境隐患。 | （一）北仑区白峰街道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加强对该址的巡查管理，防止反弹。 （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对经营人在新址从事豆腐干生产经营前予以指导帮扶，引导其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消除环境影响。 | 白峰街道 | 该加工点已关停，原厂房空置。 | 是 | 无 |
| 11 | X2ZJ202009250017 |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方家桥，大量建筑垃圾堆放在农田周边，影响农户生产生活环境，破坏农田水利设施。 | 部分属实 | 否 | （一）关于大量建筑垃圾堆放在农田周边，影响农户生产生活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目前该地块正处于拆迁过程中，绝大部分农房已拆除完毕，剩余5户正在依法履行拆迁程序。现场堆放有砖瓦、水泥块等废旧建筑材料，为前期拆迁后正常留存使用，并非外运进来的建筑垃圾；现场废旧建筑材料因堆放过高、且与农田过近，存在影响周边环境情况。 （二）关于破坏农田水利设施问题，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检查，未发现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情况。 | 减少建筑废旧材料影响，尽快完成综合利用 | （一）立行立改。2020年9月26日、27日，柴桥街道组织机械设备与人力，对堆放过高、与农田过近的建筑废旧材料进行推平处理，并在拆迁地块与周边农田间建立隔离渠。 （二）安排专人加强对该地块及周边的日常巡查，大力推进项目审批与拆迁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实现废旧建筑材料就地综合利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柴桥街道 | 目前农田附近堆存的建筑废旧材料已推平处理，建筑废旧材料已开始综合利用。 | 是 | 无 |
| 12 | X2ZJ202009150011 |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破坏周边林地，臭气扰民。 | 部分属实 | 否 | （一）关于该公司“无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破坏周边林地”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公司分三期建设，相关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齐全；公司相关生产设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场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台帐齐全；2#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控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对照公司用地规划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法占地破坏山林等情况。 （二）关于“臭气扰民”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目前公司1.8公里范围内已无居住人群。该公司在危废运输、收储等过程中存在无组织异味源；虽现场厂区内外未闻到异味，但不利气象条件下可能存在异味情况。 | 加强对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加强日常环保管理。要求公司加强对日常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置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能及时有效安全的处置，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污染物自行检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力度。生态环境局分局结合“双随机”、风险源排查等制度开展不定期现场检查，加大污染物监测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生态环境分局 | 1.公司已加强对日常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置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能及时有效安全的处置，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污染物自行检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结合“双随机”、风险源排查等制度开展不定期现场检查，加大污染物监测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是 | 无 |
| 13 | X2ZJ202009250005 |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化工区，多家化工厂如逸盛石化、斯万克厂、科元石化、亚洲纸业，偷排废气，恶臭扰民。 | 部分属实 | 否 | 经查信访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宁波斯迈克制药有限公司、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4家企业位于青峙化工园区内，现场检查时，4家企业均在生产中，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调阅4家企业2020年度的有组织废气和厂界自动监控数据，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北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4家企业排放口及厂界废气进行监测，各项污染因子及厂界恶臭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对青峙化工园区东侧算山村、南侧四方家园及港城佳苑中间位置、西侧海悦公寓分别进行布点监测，结果显示3个监测点位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等均符合相关标准；调取近年和最新青峙工业区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均显示无异常。但在日常监管及巡查中，发现青峙化工园区在不利气象条件以及部分企业检维修工况波动等情况下，会出现异味影响情况。 | 加强对园区的日常管理，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一）完善企业内部管理。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合理规划，减少工况波动情况，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减少检维修次数。结合LDAR检测情况，及时修复厂区跑冒滴漏等问题点，及时清理地沟和污水集水井中残留废水。 （二）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将通过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专项行动等，不定期对企业开展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其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结合《北仑区重点企业臭气异味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推进企业“一企一案”工业废气治理工作，加快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海水脱硫升级改造、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料仓尾气深度处理等工程进度，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进一步落实青峙化工园区管委会属地管理职责，加强青峙化工园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工作。 | 生态环境分局 | 1. 企业已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合理规划，减少工况波动情况，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减少检维修次数。结合LDAR检测情况，及时修复厂区跑冒滴漏等问题点，及时清理地沟和污水集水井中残留废水。 2. 区生态环境分局将结合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专项行动等检查工作，不定期对企业开展监督监测工作，在异味治理方面，已完成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海水脱硫升级改造、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料仓尾气深度处理等工程，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青峙化工园区管委会已加强青峙化工园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工作。 | 是 | 无 |
| 14 | D2ZJ202009170038 |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枫林铸造厂和柴桥工业园永新钢炮厂，两厂产生的废渣交由无资质公司运送及填埋，污染环境。 | 部分属实 | 否 | （一）关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枫林铸造厂产生的废渣交由无资质公司运送及填埋”的问题，情况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产生的废渣委托芜湖洪升工业固废清运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市鄞州东吴明达墙体材料厂综合利用。经核对企业台账记录，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企业共转移废渣等15车次153.6吨，未发现企业有违法处置情况。 （二）关于“宁波市北仑甬薪缸套厂产生的废渣交由无资质公司运送及填埋”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该公司产生的废渣主要包括熔炉废渣委托南陵光辉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北仑明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水泥砖的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熔化铝渣回用于生产。经核对企业台账记录，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企业共转移处置废砂52车次182吨，转移处置熔化浮渣5车次17.5吨，经进一步核实，曾发生过企业将10吨废砂暂存在大榭开发区榭南中塘地块的违法行为。 | 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台账，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 （一）完善企业内部管理。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做好固废台账记录，进一步完善台账细化工作，同时做好固废转移处置跟踪工作。 （二）加强日常监督监管。生态环境分局将结合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专项行动等检查工作，不定期对企业开展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其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 （三）开展举一反三。由属地街道、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对区域内铸造行业废渣规范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固体废弃物处置到位。 | 小港街道、柴桥街道 | 1.企业已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规范固废台账记录，同时做好固废转移处置跟踪工作。 2.区生态环境分局已结合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专项行动等检查工作，不定期对企业开展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其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 | 是 | 无 |
| 15 | X2ZJ202010010023 |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宁波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甬空投公司厂区内），环评造假，有毒溶剂排放处理造假，工业废气直排，气味刺鼻。 | 部分属实 | 否 | （一）关于“公司环评造假”问题，情况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企业生产线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等与环评审批、环保验收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有毒溶剂排放处理造假，工业废气直排，气味刺鼻”问题，情况部分属实。经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性有机废气经配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因企业停产未能开展监测，从历史监测数据来看均符合排放标准，由于行业特性，企业生产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产生的废气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同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 （一）加强监测。待企业复工后，生态环境分局将对企业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测工作，若数据超标，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公司规范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属地街道和生态环境局分局将结合日常巡查、专项行动等工作，不定期对企业开展监督监测，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 戚家山街道 | 1.2020年10月9日对公司不干胶生产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检测显示该排放口苯、甲苯、二苯、非甲烷总烃等均符合《大气污染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环保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是 | 无 |